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金融科技創新業務採購辦法

權責單位: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中心

106 年 6月 9日訂定 108 年 10月 5日修訂 113年 1月 25日修訂

目的

第一條 為因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數位數據暨科技 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暨各子公司與外部單位合作發展金融科技 創新業務之需求及特殊合作模式,特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暨各子公司金融科技創新業務採購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暨各子公司(以下簡稱各公司)與外部單位合作發展金融科技創 新業務所辦理之請購、採購等作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 未特別規定者,適用本公司暨各子公司資訊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如相關 行為規範)及各公司採購管理要點(如監辦、議價、拒絕往來/停權廠商 管理、履約管理、驗收、監驗、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

名詞定義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指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證券、國泰投信。
 - 二、 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之金融相關業務。
 - 三、 外部單位:指依國、內外法規成立並於金融科技創新業務相關領 域具備獨特技術之公司、法人或學校機關。
 - 四、金融科技業務需求:指由外部單位提供金融科技創新業務相關軟體、硬體、系統開發、資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維護)或經本中心認定為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之需求。
 - 五、 請購單位:指提出請購申請需求之單位。
 - 六、 使用單位:指業務需求規劃管理單位。
 - 七、 專案負責人:負責統籌控管專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各項資源分 配及進度控管之人員。
 - 八、相關請購人員:辦理本辦法各階段作業之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專案小組、評選小組成員)及簽呈會辦主管。

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之立案評估及概念測試

- 第四條 各公司有金融科技創新業務需求時應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評估並由部 級主管核定屬於金融科技創新業務後正式立案,本中心應依本辦法附 件一所示流程辦理。
 - 一、 成立「專案小組」:負責統籌管理專案,安排並執行各階段作業。專

案小組應由本中心、請購單位及使用單位各推派一人以上成員組成;小組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成員中至少應有一人為科級主管,並由專案小組成員推派一人為專案負責人統籌控管專案進度並全程參與專案,專案負責人應製作專案進度紀錄,其內容應包括各階段流程紀錄及小組成員名單及異動情形等。專案小組亦得視專案性質與需求邀請相關背景單位派員參與。專案進行中如專案負責人因故需異動,應由專案小組另行推派適合人選接任,並應確實辦理交接;如專案小組成員因故需異動時,應依前述原則調整指派之。

二、評估及「概念測試」請購:專案小組應確認需求與專案範圍並評估可行方案。如確認該業務須與外部單位合作,專案小組應挑選至少三家符合該專案所需且非經各公司停權或拒絕往來之廠商進行廠商評選,其後由請購單位檢附廠商評選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進行「概念測試」之請購呈核(如屬聯合採購者,應由各請購單位個別呈核)。專案小組應視專案性質或專案進行階段,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切結書。

專案小組得僅挑選一家符合該專案所需且非經各公司停權或拒絕往來之廠商進行廠商審核,其後由請購單位檢附專案小組審核會議紀錄及該廠商符合所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規範得獨家議價情形之佐證資料,由請購單位進行「概念測試」之請購呈核。

辦理超過總採購金額50萬(含)元之採購案,應預先辦理廠商資格 審查;總採購金額5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如有必要,亦得要求辦 理廠商資格審查作業。

辦理廠商資格審查,請購單位及採購購權責單位應查驗廠商以下 至少一項資料,並應審酌其財務狀況、供應能力、信用狀況及服 務品質: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變更登記事項卡、工廠登記證或 同業公會會員證。
- 納稅完稅證明文件(最近或年度報繳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額申報書)或財務狀況證明。
- 3. 該公司登記於經濟部、財政部之公開資訊(海外供應商得檢 附當地政府相關證明文件)。涉及專利或特定品牌商品之採 購,另應查驗專利證書、商標註冊證、品牌授權證明書等 必要書類文件,並得要求廠商提供商品檢驗證明或商品安 全責任保險。
- 三、「概念測試」之議價採購:「概念測試」之請購經呈核後,專案小組 應聯繫請購單位所屬公司總務單位依核准結果進行議價,並依議 價結果選定「概念測試」廠商(如屬獨家廠商議價者,以該廠商 為「概念測試」廠商),議價採購程序應依請購單位所屬公司採 購管理辦法辦理。

四、 概念測試廠商應依專案小組需求執行概念測試專案各階段工作內容, 概念測試結束後由專案小組彙整測試結果提出「概念測試報告」,內容須包含測試目的、測試方式、評估標準、以及測試結果,並依請購單位所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辦理驗收程序。

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之採購

- 第五條 概念測試完成後,如廠商提供之解決方案符合專案需求並經驗收合格者 (以下簡稱「測試合格廠商」),專案小組應成立評選小組辦理以下事項:
 - 一、成立「評選小組」:專案小組應邀集相關業務單位成立評選小組,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小組成員須包含本中心部級以上主管、及請 購單位與使用單位所屬公司就該專案預算核決權限主管所指派之 適當成員,若請購單位及使用單位皆為本中心時,評選小組應至 少包含一名本中心以外之各公司相關單位人員。專案小組得視專 案性質決定評選小組人數比例,亦可視專案需求邀請各公司相關 背景單位派員參與。專案進行中如評選小組成員因故需異動時, 應依前述原則調整指派之。

二、 廠商評選及議價採購:

- 專案小組應依據專案需求訂定「測試合格廠商評選表」,內容至少包含評選項目、評分標準、各項目比重,專案小組應於評選前向評選小組完整說明專案需求、相關評分原則及加權方式。
- 2. 評選方式依各專案之性質,得請測試合格廠商進行簡報或提供 需求建議書(Proposal),測試合格廠商於報價時應提出價格計 算方式與參考基準。
- 3. 評選小組成員應依「測試合格廠商評選表」進行評分並選定最終合作廠商。專案小組並應彙整前述「測試合格廠商評選表」、廠商提出之文件資料及「概念測試報告」後,提出「評選結果報告」並進行請購呈核。
- 4. 議價採購:請購經核准後,專案小組應聯繫請購單位所屬公司 總務單位依核准結果進行議價,議價採購程序應依請購單位所 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辦理並簽署採購相關合約。

文件保存

第六條 本中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作業,應依據本辦法附件一所列文件及必要性,妥善保存各階段作業內容及軌跡至少三年,以供日後查驗及參考。

行為規範

第七條 相關請購人員行為規範應依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資訊採購作業

管理辦法之行為規範辦理。

附則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公司員工未遵守本辦法致影響公司權益,經所屬公司稽核單位查證屬實者,移送人資單位議處。
- 第九條 相關請購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於所屬公司稽核單位查證屬實後,一併移送人資單位議處。

施行日期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附件經本中心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